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 書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承辦人：許正旻

電話：(02)2361-8577轉423

106407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廳司四字第1100013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針對貴會審查表所提建議事項，請貴會於110年5月31日前提出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救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10年4月30日向本院提出建議事項略以，貴會扶助律師依前開規定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多以提出各分會審查表作為釋明文件，惟該審查表僅係扶助律師於貴會線上系統列印之文件，並無簽章或防偽證明，對非貴會線上系統使用者而言，無法辨識其真偽，法院仍需發函查詢確認當事人是否已經分會准予扶助及該審查表之真偽，徒耗時間及資源，爰建請貴會研議於審查表上增加簽章或防偽辨識功能。

二、為使各法院於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時有所依循，爰請貴會針對上開事項提出說明。

三、隨函檢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提建議事項乙份供參。

正本：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副本：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

